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提交和填报。

（二）公司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四）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五）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

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全体董事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